

##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煤炭和农产品贸易业务合同资金使用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煤炭和农产品贸易业务合同资金使用额度的议案》，现将该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于调整煤炭和农产品贸易业务合同资金使用额度事项的概述

2014年7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开展贸易业务单家客户单笔贸易合同资金使用额度由原来的6000万元人民币调整为1亿元人民币。目前，本公司贸易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港务贸易”）等负责经营。近年来，港务贸易围绕“港贸结合、以贸促港、以港促贸”原则，大力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供应链业务。

随着港贸结合业务的发展和风险控制机制的完善，现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贸易业务合同资金使用额度已无法有效满足港务贸易进一步做强做优核心货种的需求。考虑到港务贸易做强做优煤炭、农产品两大主营品种的需求，结合上述业务的交易情况与现有审批模式，拟对该额度进行以下调整：

1、针对煤炭、农产品（含玉米、高粱、大麦、木薯干、原糖等）两大核心货种，将单家客户单笔贸易合同资金使用额度由原来的1亿元人民币调整为1.5亿元人民币，并授权本公司港口物流供应链业务管理小组负责审批相关业务与合同；

2、针对2023年第一季度签约的战略合作客户及其子公司的农产品（含玉米、大麦、高粱等）贸易业务，将单笔合同资金使用额度由原来的1亿元人民币调整为2亿元人民币，并授权本公司经营层负责审批相关业务与合同；

3、其他业务品种与客户仍保持单家客户单笔贸易合同资金使用额度1亿元，超过1亿元合同资金使用额度的，应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批。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煤炭和农产品贸易业务合同资金使用额度的议案》，本项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